

上卷：故乡相处流传>温故一九四二

劉震雲

自 选 集

入选20世纪中国二十位文学大师



上卷

中南大学图书馆



000043761

44.572
LZY7.4
V.1

劉震雲

自 选 集

中南大学

图书馆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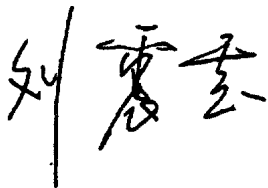
44. 572
LZY7. 4
V. 1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

序

《故乡相处流传》对我的写作有决定性的意义。通过并不成熟的它，我开始醒悟写作是海而不是河，是不动而不是动，什么、哪些是自己而不是别人。《温故一九四二》表明我潜在的对集体事件和情绪的关系关心。这种关心可能有一天会重新显现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'刘小波' (Liu Xiaobo).

2001年7月31日

目 录

故乡相处流传	(1)
温故一九四二	(305)

故
乡
相
处
流
传

第一段 在曹丞相身边

1

一到延津，曹丞相右脚第三到第四脚趾之间的脚气便发作了，找我来给他捏搓。丞相的脚，一只像白薯，一只像裂嘴的香瓜。当然啦，曹丞相日理万机。上午、下午、吃过晚饭，主要处理政治、军事大事。这时英雄荟萃，笑声皆“嘿，嘿嘿”而不是“哈哈”。曹丞相屁声不断，其他人都憋着忍着。捏搓脚放在夜深人静的时候。捏搓一阵，第三到第四脚趾之间便涌出黄水，脚蹠变得稀烂。黄水已经开始在第四到第五个脚趾之间与我右手的大拇指、食指、中指之间漫延。一到有人问我：

“你真是在给曹丞相捏脚吗？”

我马上举起右手：

“看这手，看这黄水！”

大家看我的黄水与曹丞相的黄水真有些相似，便相信了。曹丞相的黄水，是人们争相保存的雨露。装在透亮的试管里。当晚，便有人给我爹送猪杂碎吃。我爹吃着猪心说：“丞相

(省去姓，显得随便与亲切)可喜欢娃了，听说还要认他做干儿呢!”

这事很快风传开来。开始有人给我爹送猪头肉、猪尾巴。我听到这消息却吓得哆嗦。丞相的干儿是可以胡说的?我无非一个捏脚的罢了。丞相浑身上下都是耳朵，这消息他早晚得知，我的脑袋就得被砍下来当球踢。我暗自埋怨爹：

“爹，爹，你图一时痛快，能嚼猪尾巴，把儿可给苦坏了!”几天魂不守舍，等待丞相得知，发怒，考虑到时候是由我独自承担责任，还是如实出卖爹。果然，丞相很快知道这风传。但也就是一笑了之。偶尔与我开玩笑，还真叫一声“干儿”。

丞相和蔼可亲。大人物嘛，发怒是在公堂，跟与他地位相等的人。持剑出入宫殿，左右相互不服气，这很正常。但到与我们这些下人接触，和蔼可亲。见面就问：

“吃了吗?没吃饱再吃点!”

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丞相除了让我捏捏脚，另一个爱好是玩妇女。他对妇女并不挑剔，只要模样俊俏，身条好，腰细，脚捧着不臭，不起皴，不起皮，姑娘也可，媳妇也可，寡妇也可，不讲究非“处女”不行。这放在我与曹丞相相处的年代，已经很不容易了。我们延津“处女”无遭大殃，与曹丞相这点宽松和不在意大有关系。我为此恭维过丞相。但丞相不在意地摆摆手，声明这并不完全出自爱民之心，很大的成分还是属于个人爱好。他说：“生瓜蛋子有什么意思?”但这并不影响事情的客观效果及我们对他的尊敬。曹丞相二十万大军一到延津，曹丞相就让军士骑马在军中发了一趟告示：一、强奸民女者，杀；二、骑马践踏庄稼者，杀；三、无事玩老百姓猪耳朵者，

杀……延津几十万民众欢腾雀跃，奔走相告。果然，曹军军纪严明，不像一同到来驻扎在延津黄河之南的袁绍军队，据说那里的士兵连小羊都杀了。这里不杀小羊，不杀“处女”，二十万大军不杀，只剩一个曹丞相玩玩媳妇寡妇，实在不值一提。人无完人，金无足赤，曹丞相也是人嘛。我们村杀猪的猪蛋给曹丞相送猪肠子时，被曹丞相留下聊天。聊了一会猪的杀法，肠子的扒法和灌法，又聊妇女。猪蛋顺便给曹介绍了几个俊俏的。这时曹问：

“猪蛋，我这生活是否有些特殊化？”

猪蛋啐口唾沫答：

“什么特殊，我还搞过呢，别说一个丞相！你想嘛，我们延津几十万人，连吃带日，还管不起你一个！”

曹丞相笑了。说不要看猪蛋杀猪，樊哙也杀猪，杀猪的懂政治，这职业离政治近。接着就封猪蛋为“新军”操练小头目，让带着我们村的村民操练。

曹丞相不玩妇女时，就由我来给他捏搓脚。这时曹闭着眼睛，搓到痒处，也像常人一样舒服地“哼哼”，令我大不敬地想起妇女在有些时候的样子。老人家睁开眼睛又兴致好时，知道我也是当代中国一个写字的，便也与我聊天，谈古论今。所谓谈古论今，也无非是他谈论，我听，偶尔瞅准机会附和句。他谈论尽兴，才开始与我问话。这时须有问有答。问：

“你以前知道我吗？”

我忙低头答：

“常与丞相梦中相会。”

曹皮笑肉不笑地用席篾子剔着牙：

“以前没见过面，怎么会梦我？”

我答：

“这是我的一点毛病，常在梦中与大人物相会。所谓‘身无分文，心忧天下’，就是这个意思。因你们大人物管着天下，所以常梦。”

曹“嗯”了一声，抬了一下眼皮，有些不大相信的样子，我忙又补充：

“不但是我，所有文人皆如此。丞相也写过诗，难道与三皇五帝无梦中相会过？”

这时曹倒很吃惊，睁大眼睛想了想，说：

“我倒真没梦见过。”

我说：

“那也正常。因为丞相与三皇五帝是同样人，做的是同样事，写的是帝王诗，所以梦不梦无所谓。至于我们这些只会写字的普通的小文人，不梦又如何生活？”

曹点点头，“嗯”了一声，闭上眼睛，不再问。

还有一次，曹丞相问：

“你平生最佩服谁？”

我答：

“当然是曹丞相。”

曹马上大怒，从桌子上扔下一个竹牌：

“大刑伺候！”

立即上来几个虎背熊腰的兵士，将我按到了桌前，给我双手上拶子，抽绳。我大叫一声，昏了过去。凉水泼醒后，我首先不明白的是我身为男身，怎么给我用女刑？但接着又明白了，在丞相眼里，我们这些小文人，本来就男女不分。这时丞相已经坐在大堂桌后，用惊堂木拍了一下桌子：

“大胆刁民，敢与本丞相扯谎！你前天说过，我们也无非是梦中相会，相互隔着许多朝代，你怎么会佩服我？”

我熬刑不过，只好答：

“报告丞相，是扯谎。”

曹问：“你到底佩服谁？”

我答：“佩服毛主席。”

曹说：“这还差不多。”

于是不再审问。

一次曹丞相与袁绍会猎，将我带上。会猎在延津大荒洼。曹起身于黄河北，袁起身于黄河南。大荒洼是一个什么地方？我在另一部长篇小说《故乡天下黄花》中已经描述过，穷山恶水，土匪出没；人没有好人，动物没有好动物。这里没有狍子，没有獐子，没有鹿，也没有黄羊，只有几只饿得皮包骨头的灰兔子。但曹、袁毕竟是大人物，能入乡随俗，不为一时一地一情一景情绪低落，不与人、动物一般见识，一场会猎下来，虽然只打下三只灰兔子，还有一只明显老了，属于腿脚不便，但两人仍兴致很高，“哈哈”大笑，用袖子去擦头上的汗。看着双方兵士在剥兔子，曹、袁在那里联合骂刘表，一个说“这灰孙子”，一个说“我操他二姨”。说完，骂完，拱拱手，各带兵回营。晚上曹问我：

“袁绍你看到了？”

我答：

“看到了。”

曹问：

“印象如何？”

我答：

“还行，对部下很好，自己只要兔肉，不要兔皮，把兔皮让大家分。”

曹点点头，又问：

“你说，我与袁绍谁好？”

这话让我吃了一惊，半晌语塞，不知如何回答。我说曹好，曹必认为我又在扯谎，又要打我；我说袁好，曹与袁虽然现在是朋友，共击刘表，但我读过史书，知道两人不久也将分化，成为敌人，那样说也不妥。记得有人问过：“吾与徐公孰美”，让人急得一头汗。我答：

“都好。”

曹瞪了我一眼，发怒问：

“如果袁让你捏臭脚，你也会给他捏吗？”

我哆嗦着身子说：

“如果袁占了我们地面，他让我捏，我如何敢不捏？”

曹没有继续发怒，松一口气说：

“你这人除了愚笨，没有别的优点，惟一的优点是还老实。”

我也跟着松了一口气，“嘿嘿”干笑两声。虽然对丞相说的话感到不太受用，但也送到了我心坎里。我在朋友们中间，也常说这句话：

“我这人没别的优点，惟一的优点是还老实。”

有些朋友不信我这句话，说我这人表面看老实，内心不老实，有“腹诽”嫌疑。曹丞相，我心随你而去。虽然咱们地位相差悬殊，但我引你为我的知音。仕为知己者用，今后你说哪打哪，你说东我不朝西，你说打狗我不撵鸡。哪怕前边是个火坑，你说一声“跳”，我跳下去再说。

但就在我对曹感激涕零，对自己浮想联翩的时候，曹公馆却把我辞退了，不再让我给曹捏搓脚，把我打发回原来的位置：回到村里的寒窑，出牛马力，吃猪狗食，背杆梭标到猪蛋所辖的新军去操练。我及我爹都大吃一惊，感到天旋地转，眼前没了活路。家里马上没人再送猪尾巴；连以前送的猪尾巴，现在也自己像蚯蚓一样扭动着身子、折着跟头往屋外翻。我躺在曹公馆门前的尘土里，扭着身子哭，说这样不明不白被赶出门，我是宁死不回家。我与丞相处得挺好，丞相昨天还夸我老实，今天如何会撵我？必是中间有人做手脚。不来曹府还罢，既然来了，现在又光着身子被赶走，让我如何有脸面再做人？要把原因说清楚，不说清楚我吊死在这里罢。门卫见我哭得可怜，何况以前同在曹府共事，便与我通报到内府。内府很快传出原因，只有两个字，说我“脸黑”。原因既然说到这里，我立马无话，停住哭声，自愧得不行。说别的原因我可以辩解，说我脸黑我无法辩解，因为我是真脸黑。我十岁以前，在延津是有名的小黑孩，记得我成人以后，一位与我关系很好的故乡人，在我七八岁时，曾指着我对他一个同行的人（当时正在一截废墙头上走）说：

“这孩，黑得跟蛋皮一样！”

两位成年人都为这妙语感到惊奇：我还能说出这样的妙语吗？两人开怀大笑。待我也成年以后，说这妙语的成年人虽然与我处得不错，见面还常问我：“最近写什么东西啦？”我虽然也笑着回答写什么什么了，但心里却永远忘不了那句话，我对他永远怀恨在心。现在曹丞相提出这问题，我马上感到自愧得不行，曹是脸白的人，一千多年后上了舞台还一脸漂白，我一个黑得如蛋皮的家伙，呆在他身边怎么合适？马上不闹了，僵

旗息鼓，爬起来拍拍身上的尘土，一脸惭愧地回家。回家见爹躺在床上唉声叹气，我不禁对爹有些愤怒：过去我在曹身边时，你嘲猪尾巴，现在见我离开曹身边，见猪尾巴扭动着身子离去，你就唉声叹气，你可知这唉声叹气对我心里的威胁，比我大骂一场还要厉害呢！这能怪我吗？谁让你把我生得这么黑！

果然，曹府很快又找到一个捏搓脚的少年代替我，也是我村的，我从小割草睡打麦场的伙伴，叫“白石头”。他长得确实白，漂白，像西洋人一样。怕光，怕雪，有太阳迷路，有雪也迷路，睁不开眼睛。我怎么能与他比？于是口服心服，不再闹情绪，心甘情愿地每天扛根梭标到大路的尘土中去操练。白石头上曹府去时，在路上碰到我，倒是有些不好意思，说：

“家里正忙，我也不大想去，可我爹打我，我怎好不去？”

我举着流着黄水的右手说：

“去吧白石头，我不怪你，谁不是因为爹。”

当天晚上，从我家逃出去的猪尾巴，全像蚯蚓一样扭动着身子，扭到了白石头家。

多少年过去，我才知道我离开曹府，是曹丞相对我的爱护。因为曹在辞退我的前一天，刚刚杀了一个写字的，名杨修，爱在曹面前摇唇鼓舌。当然我与杨修不能比，我的写字，与他的写字并不相同，他写的是大字，是楷书，是治国安邦、经济人伦之类；我写的是大家不要的破字，记些街头巷尾的民间流传消息，与走街串巷吹拉弹唱的瞎鹿有些相似，是下九流，死了不能入祖坟的主。但当时曹因在大场面杀了杨修，对所有写字的都厌恶起来，想起给他捏脚捧脚的也是一个写字的，于是在余怒之下，把我也赶了出去。赶我出去不是对我的

惩罚，是对我的恩典和爱护。如在曹身边呆的时间长了，安知不是杨修第二？他要白石头也要得对，因为白石头不是写字的，他就会眯着眼睛逮癞蛤蟆，然后回家用盐水煮煮与他爹娘兄弟姐妹一块吃。一个吃癞蛤蟆的人，当然只配捏臭脚，我一个写字的有身份的文人，如何能干这个？白石头，你还别得意，这是我扔了的差事，你捡起来干，我对这差事和你都不屑一顾，弃之如敝屣。几个月后，曹、袁反目，曹军人少，袁军人多，曹不战自走，带军撤退，把白石头也给带走了；白石头他爹失声痛哭。害怕再也见不着儿子。曹军走后，袁军占了我们延津地面，袁就追查白石头家是“匪属”，白石头他爹逃窜到大荒洼，我们全村人到大荒洼围猎白石头他爹，这时我心中的快意！我因被曹辞退，这时成了受迫害的英雄。我爹捋着胡子说：

“我早就有远见，不让俺娃跟白脸奸臣曹干事，怎么样，现在看出我有主意了吧！”

2

我跟孛舅一块去给曹军送兔子。孛舅担一个大挑子，我担一个小挑子，挑子两头挂满一串串正在喘息的兔子；人一走，挑子颤颤悠悠，天刚下过雨，道路湿润，空气清新，我与孛舅走得心旷神怡。所谓孛舅者，我三姥爷的二儿是也，是个怀才不遇、满腹牢骚的民间英雄。孛舅常说：

“我生长在什么年代？我生不逢时。往前生生，我是项羽

刘邦，往后生生，我是进北京坐皇上的李闯王，最不济生在民国，我也能跟随中山先生左右，可我，现在，纯粹一个延津县村民，有能耐让我到哪里使去？”

说着说着，潸然泪下。日常生活中，舅舅便把所有的愤怒都集中到畜生身上，再调皮捣蛋身材高大的骡马，他一刀下去，骡马立即毙命。赛跑也很好，能撵得把兔子累死。这两挑子张口喘息的兔子，都是被舅舅撵趴下的。我对舅舅很同情，他本来应该做大人物，现在流落民间，混同于普遍老百姓，狗屎里埋金子，与我们混杂在一起。于是在一篇写民国初年的文字里，我便把他写成一个英雄。只是那篇文字因“题材”限制，最英雄的英雄就是一个土匪，于是他成了那个民间土匪，特点是善于埋人：挖个与人身高胖瘦大小相等的深坑，将活人头冲下往里一放，也不埋土，拍拍屁股就走了。舅舅听说后，没有因为土匪的职位太小而生气，而是十分开心，说我到底是他外甥，懂他心思，他并不一定是在闹地位，是在闹心情，只要心里高兴，职位名分上倒在其次，这才是英雄的处事为人。从此便以那个土匪自居，与人不高兴，动不动便说：

“再不高兴，挖个坑埋了你！”

这，成了他的口头禅。由于是英雄，今天去给曹丞相送兔子，他很兴奋，把曹引为自己的同类。惺惺惜惺惺，一路向我打听曹的模样、声音、见人的姿态、日常的生活习惯、爱吃什么、爱喝什么、爱与什么人在一块、吃什么喝什么口轻还是口重、偏辣还是偏酸……好歹我在曹身边呆过几个月，问起正经政治军事大事，我一窍不通；问起这些生活习惯，我像舅舅一样兴致大发。知道的，按知道的说；不知道的，按想像中的说。我说得有兴致，舅舅听得也有兴致，不知不觉中，已走出